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574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交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18金湖交投债/PR金湖交投	2023年6月27日	AA	AAA	稳定

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《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根据金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金湖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公司的75,650万元股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）无偿转让给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国控”），此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湖国控，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湖县人民政府。

中证鹏元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，根据公司反馈，本次股权调整系区域内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需要，将公司及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¹全部并入金湖国控，整合后的金湖国控定位于金湖县最核心的城投平台。中证鹏元认为，虽然本次股权调

¹ 上述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。

整后，公司由金湖县人民政府下属一级平台变更为二级平台，但预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治理管控及政府支持等方面的影响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金湖交投债/PR金交投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